

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采纳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对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采纳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慎的研究，并参与了会议的讨论，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将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确保财务报表的连续性和可比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12 月 31 日和（2023）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11,238,320.6		511,238,320.6	
负债合计	201,363,029.5		201,363,029.5	
未分配利润	106,865,458.5		106,865,4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503,036.4		311,503,036.4	
少数股东权益	-1,627,745.37		-1,627,74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875,291		309,875,291	

营业收入	410,077,022.3		410,077,022.3	
营业成本	195,638,321.9	9,490,209.23	205,128,531.2	4.85%
销售费用	29,226,334.23	-9,490,209.23	19,736,125.00	-32.47%
净利润	91,302,655.2		91,302,65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50,609.02		93,250,609.02	
少数股东损益	-1,947,953.82		-1,947,953.82	

七、备查文件目录

-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